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回流资金，解决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同业竞争问题，同方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水务集团”或“标的一”）、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澳门”）持有的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空港水务”或“标的二”，“标的一”与“标的二”合称“同方水务”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或“集团公司”）下属的成员企业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新能源”），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标的一与标的二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1,200 万元（评估价值 199,200 万元扣除 8,000 万元分红款，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19,850 万元（全部为评估价值，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合计 211,050 万元。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同时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续担保会变成关联担保，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授权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及存续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2）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及存续担保有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